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李慶雄 劉武哲 伊凡諾幹
洪德旋 邊裕淵 吳嘉麗 吳泰成 李慧梅 邱聰智
蔡壁煌 張正修 吳茂雄 郭光雄 陳茂雄 劉興善
許慶復 蔡式淵 林嘉誠（邱吉鶴代）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徐正光公假 林嘉誠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56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總說明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二）第 25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

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25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0 屆第 241 次至第 253 次(96 年 7 月至 9 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中，明定設秘書處，並定位為一級機關，以及其員額配置比例以該府與秘書處併同計算配置比例，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4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6 年度第 3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壁煌)近來媒體對於退撫基金操作迭有報導，爰請就相關問題予以澄清：1.立法院或外界對基金之操作認係護盤，如中華電、第一金等個股之大量投資

，即易令人生疑。從第 3 季國內股票投資情形來看，其中某個股為本基金第 1 次投資，惟買進金額卻達該股單月市場交易量之 5% 以上，依規定已超越監理會專案稽核標準。故建議管理會應就基金買進、賣出建立標準，以減除予人個人好惡因素影響投資決策之印象。

2. 資訊公開部分，立法院雖曾要求公開各基金每天投資進出情形，但考量金融安定，必須慎重。又退撫基金經營概況，可以不同程度向院會、監理會或社會大眾提出，但管理會及監理會作業態度均不夠積極，是否須待院會作出正式決議始能配合？

3. 管理會 92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契約行將屆滿，其委託資產移轉管理如何辦理？按目前委託經營辦法並無過渡經理業務之規定，監理會曾建議管理會儘速辦理新批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以承接業務。是以，究以採現券方式收回，或以其他方法轉移？應讓院會瞭解。嗣就朱兼主任委員武獻補充報告，再提出詢問：

1. 上開 92 年度委託經營資產移轉，於過渡期間並無可依循之法律依據，修法恐緩不濟急，但如採現券方式收回，則交接期間風險誰負擔？尤其目前國際金融瞬息萬變，且必須考量管理成本負擔等問題，管理會究竟如何處理？

2. 護盤並非一定是負面的，如係基於國家或退撫基金之利益，並非不可，而是怕淪為選舉護盤。本席重點在於要求建立買、賣控管標準機制，以杜外界悠悠之口。

3. 監理會對管理會自行經營部分訂有一套查核標準，實際操作上，策略小組之建議與執行小組之操作二者之關聯性為何？有無就此查核過？

4. 另資訊揭露仍有不足，是否有待院會正式決議，方能將退撫基金持有上市（櫃）公司對外發行股數 1% 以上之名單，或自行經營部分占本會投資總金額比率 1% 以上之公司之相關資訊公開？（李委員慧梅）提出兩點疑義，請管理會、監理會

分別說明：1.第 2 批次國外委託經營報酬率計算部分，該委託經營類型為國際平衡型，管理會指定指標為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 5%，與投資市場常用指標報酬率不同。2.第 1 批次國外委託經營報酬率計算部分，以同期間管理會指定指標報酬率為 9.68%（內涵：60%MSCI 全球已開發國家指數，40%JP Morgan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二者標準不同，考量因素為何？（吳委員泰成）提出幾點意見供參：1.退撫基金之經營非常專業，院會宜適度尊重。但其關係公務人員重大權益，基於職責所在，本院仍應善盡監督之責。2.朱兼主任委員武獻剛才補充報告，有關院會決定買那一股即照辦、院會給我買進賣出基本原則即照辦等說詞，有違專業與分工，本席認為不宜。3.至報載護盤問題，如投資係以退撫基金之利益為出發點，並無不可，惟需考量是否會涉及內線交易炒作、政治獻金或私下回饋等問題。且上開外界近日之質疑，均未見主管機關澄清，建議監理會宜有防杜機制。（劉委員興善）表示幾點看法：1.如現行監理、管理機關對退撫基金之監督、經營已盡最大努力，則據目前辦理原則繼續推動並無不可，即使立法院施壓，亦須堅持到底。但如妥協於立法院要求時，則須讓院會瞭解改變立場之理由，以盡監督之責。2.另舉個案之電腦系統運用為例，說明退撫基金監、管相關資料均有紀錄，應精進退撫基金操作技巧，而不再因循舊有之檢討方式。（邱委員聰智）退撫基金之操作涉及高度專業性，惟朱兼主任委員武獻回應之部分情緒性發言，違反專業素養及職務倫理，爰建議其收回發言，且不列入紀錄。（李委員慶雄）表示退撫基金經營非常辛苦，爰對朱兼主任委員武獻部分情緒性發言可以理解。按退撫基金僅為四大基金之一，且部分係委外經營，故外界批評其護盤，過於苛責

。但基金操作是否涉及內線交易等違法情事，則須留意。又考試委員係獨立行使職權，相關意見之提出，不宜有特定立場或激怒言詞之出現。(洪委員德旋)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本院對於退撫基金業務之專業或監督為最弱之一環，但基於職責所在，考試委員須有基本之認知，情緒性地否定其他委員發言之價值，那才是對自己最大的侮辱。2.舉天達之例，強調基金之操作手須有非常專業之素養，對於朱兼主任委員武獻部分不無有違職務倫理的情緒性發言，如「院會決定買股就照辦」等，難免令人擔心退撫基金之操作淪於情緒。特別是非專業性的常識所累積的經驗，往往會替代專業判斷，這是很危險的。並舉退撫基金持股佔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數比重前5名之某個股為例，說明基金投資操作仍有檢討空間。建立機制，降低風險，刻不容緩。(邊委員裕淵)表示幾點看法：1.退撫基金之操作，如可以書面呈現就不會有問題，書面看不到的，往往才是問題所在，如私下回饋或政治獻金等弊病。又從退撫基金操作之電腦資訊紀錄來看，即可檢視問題。2.現今政、經瞬息萬變，退撫基金之操作變數太多，且本院施政方針曾宣示退撫基金操作應透明化，爰目前應積極朝制度化、透明化等方向研擬。(郭委員光雄)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就隨同吳副院長容明、邱委員聰智赴加拿大、美國等退休基金管理及監理實務考察為例，說明國外有名或百年歷史之投信公司具有：(1)經營態度謹慎。(2)隨時掌握世界現況。(3)專業人士等優勢，值得參考。2.朱兼主任委員武獻之部分發言，應僅為一時情緒抒發，本席相信其操作時，係本專業精神。且私下部分委員對其努力，亦表示肯定。3.本院委員意見之提出，應保持中立。4.股票雖涉專業，但實際操作往往差異很大，如以退撫基金第3季國內

股票投資「自行經營」、「委外經營」所持個股投資比重前 3 名、持股佔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數比重前 5 名來看，二者投資標的差別很大。並舉「自行經營」持有某股佔該公司發行股數近 8% 為例，說明「自行經營」似有投資過於集中之問題，難免引起他人聯想。（張委員正修）本案應回歸制度性討論，建議於本屆委員任滿前，本院應凝聚共識提出制度化之建議。

吳兼主任委員容明、朱兼主任委員武獻、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6、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水金 3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蓓蕾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邱次長吉鶴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建立國家專業技能標準制度研討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96 年第 3 季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96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情形。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本局通函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加強宣導所屬員工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

2、修正「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

3、公教住宅貸款融資已於 96 年 10 月底全數償清。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張秘書長俊彥報告）：本院證書發證業務之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辦理情形。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有關證書規費之調整事宜，雖非本次問卷調查之題目，惟仍有高達四分之一的受訪者反映證書費用過高，建議調降費用。爰建議本案應限期檢討處理，而非錄案參考。

五、其他有關報告：

林委員玉体報告：提出捷克、奧地利、匈牙利、斯洛伐克參訪心得報告之書面資料供參。

六、臨時報告：

許委員慶復報告：就 96 年第二次司法特考第二試口試辦理情形提出說明：1.有關口試委員提問部分，辦理原則為：（1）針對應考人擬任職務特性及所需能力。（2）提問內容、方向及範圍，宜儘量避免瑣碎紛歧。（3）避免艱深的專業領域問題或不普遍之偏僻議題。（4）避免涉及政治立場、性別歧視、族群對立等意識形態之主題。此外，並提醒口試委員口試成績對於考試錄取與否，影響甚鉅。2.有關口試應考人成績與錄取情形關係部分，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共設司法官等 9 類組，經將第二試口試成績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計錄取 225 人。另有 7 人因第二試口試成績影響總成績排名致未獲錄取者，占到考人數 2.8%，惟尚無集中同一口試組別之情形。3.另上開辦理情形可否作為考選部嗣後辦理相關考試口試之參考，請審酌。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4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命題兼口試委員 5 位、口試委員 12 位，合計 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